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48462024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和县宏锦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和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和县宏锦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和县宏锦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和县宏锦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	-	-	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随机,使用材料:烤漆铝板镀锌管彩钢 板铝塑板	1	件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给予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乙方在制作安装期间需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。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85501001201010990959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